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昌豪
電話：06-2991111 #1344
電子信箱：busygupp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101026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、行政院函（1026387A00_ATTCH1.pdf、1026387A00_ATTCH2.pdf、1026387A00_ATTCH3.pdf、1026387A00_ATTCH4.pdf、1026387A00_ATTCH5.pdf、1026387A00_ATTCH6.pdf、1026387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業已發布施行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1001820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修正條文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3條。
 - （二）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11條附表1至附表8、附表10。
 - （三）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6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。
 - （四）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0條。
 - （五）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。
 - （六）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。

三、隨函檢附上述修正條文電子檔及行政院來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